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珠生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3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44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97,429,0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012,915.10 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共支付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76,650,000.00 元，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57,792,000.00 元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

40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 51803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 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 8110501012400948683 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4,248,668.78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08460100100087222	-	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03900000049	4,083,110.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356206	-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110501012400948683	-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支行	322000610018018038922	-	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881200000564	165,558.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248,668.78	/

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市政工程及相配套的景观绿化为主，主要使用一般性苗木较多、珍稀苗木较少。并且在经营逐渐扩大的过程中，公司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包括浙江、河南、广西、河北、陕西等省市各地，公司发现苗木在运输过程中易有损耗，在当地就近采购更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同时，公司近期承接了大量项目，大量的项目承做和运营需要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的支持，以保证项目顺利的开展。综上，公司终止对“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的投入，并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业务区域快速扩张，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

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因此，“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项目已经不能适应公司当前的业务趋势及项目需求。公司决定将“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部分变更为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追加投入“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的项目管理、营销及设计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及市场开拓水平，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加强公司研发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设计、施工能力的提升夯实基础。

公司变更“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2.08万元，其中3,082.08万元用于新增“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另余2,000万元用于追加原“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5.42%。同时公司将“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由绿枫苗圃独立实施改为由其与母公司东珠生态共同实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规模的议案》。

因此，变更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8,000.00	80,489.00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5,631.13	5,631.13	5,920.00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2,987.24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6,988.08	7,348.77
合计		93,701.29	93,701.29	96,745.0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中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变更而来)以及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利息收入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313.47	2,987.24	408.31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6,988.08	377.25	7,348.77	16.56

注: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 (一) 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二)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整设计和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六、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1日,东珠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东珠生态的独立董事现就东珠生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东珠生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

本次公司将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瑞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翁安阳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